

关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自贸试验区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、综合保税区开放发展工作安排，进一步提升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天竺综保区”）高水平开放、高质量发展水平，以绩效评估为“指挥棒”，统筹全区力量培育新质生产力、丰富保税新业态、促进产业新发展，将天竺综保区建设成为首都对外开放的先行区、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强化医药贸易主口岸功能，促进医药健康产业提质升级

（一）强化医药贸易优势。充分发挥医药贸易规模优势，强化生产贸易供应链韧性，拓展医疗器械、美妆、特医食品等品类进口规模。深化与市内生物医药基地联动，强化对进口原料药、试剂、设备的保障力度，扩大生产性进口规模。探索进口贵细中药材原材料，培育进口新增量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区商务局、市药监局第五分局、天竺海关）

（二）深化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。推动进口品类不断扩增，同步构建普惠健康保等多层次用药保障体系，提升罕见病患者用药可及性，促进先行区建设提质增效。谋划提升园区药械审评审批服务能力，加速罕见病药、生物制药、单抗双抗特效药等创新药落地进程，提升天竺综保区药品药械进口聚集效应。（责

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市药监局第五分局、天竺海关）

（三）打造口腔产业集群。深入链接综保区保税优势与临空区口腔器械研发平台资源，依托北大口腔医疗器械转化基地，积极引导口腔材料、器械、外科植入物等领域企业开展医械研发、制造，促进相关创新产品在综保区落地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口腔产业集群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药监局第五分局、天竺海关）

二、聚焦“保税+”新兴业态，建设服务贸易特色综保区

（四）做强保税维修产业。以重点项目竣工投产为契机，吸引配套保障服务商集聚，提升航空维修产能，增强飞机发动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维修领域的国际竞争力。探索开展境外飞机拆解业务，延展航材供应业务链条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航空服务处、天竺海关）

（五）深化保税展览展示功能。深化“口岸—保税—展览展示场所”货物展销一体化模式，支持企业开展跨关区保税展示体验交易业务。优化文化艺术品、文物进出口流程，完善保税仓储、保税展示全流程服务，鼓励发展艺术品鉴定修复等配套业态。加强新国展与综保区联动，相关展会货物可退入综保区开展长期保税展示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天竺海关、区商务局）

（六）创新保税研发模式。综合利用“用于研发的设备进口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”等优惠政策，降低企业整体研发成本，引导企业开设保税研发账册，强化研发设计中心功能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科技产业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天竺海关）

（七）培育融资租赁业态。研究出台支持飞机租赁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，促进以飞机租赁为重点的租赁产业集聚发展，同步推动船舶、汽车等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拓展，持续扩大保税租赁规模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金融商务处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天竺海关）

（八）拓展跨境电商业务。发挥综保区跨境电商场站功能，持续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等业态，扩大跨境贸易进口商品销售品类及规模，提升中高端消费供给质量和便利化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天竺海关、区商务局）

（九）创新推动“保税+消费”。推动更多品类的生鲜产品适用“优速通”模式，扩大生鲜产品进口规模，更好服务首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、区商务局、天竺海关）

三、加大政策创新力度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

（十）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度。不断完善口岸和保税功能，提升货运口岸通关便利水平，推动货物监管模式创新、通关流程便

利，支持企业适用场内“连程直转”等创新措施，提升快件货物分拨效率，促进口岸资源共享、保税功能互通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天竺海关）

（十一）推动已有创新试点扩容增量。积极拓展海关AE0高级认证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、分类监管和保税维修试点等已有试点政策覆盖范围，鼓励企业链接国内国际市场，拓展业务模式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、天竺海关、区税务局）

（十二）增强保税辐射带动作用。优化中检院、北检院药品进口绿色通道功能，深化“一体三链”、特殊生物制品查验平台等进口模式创新，充分发挥综保区医药流通规模优势，促进医药流通附加值外溢，增强集聚辐射示范效应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贸易发展处、市药监局第五分局、天竺海关）

（十三）深化“保税+”特色模式创新。聚焦航空、医药等领域加强配套政策供给，积极探索高水平政策创新，实施“小切口”微创新措施，争取形成更多国家级、省部级复制推广案例，强化开放创新比较优势，壮大服务贸易产业规模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、天竺海关、市药监局第五分局）

四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产业提级赋能

（十四）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企业。吸引符合综保区产业

功能定位，且研发能力强、创新成效突出的企业入区发展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进步奖，强化综保区科技创新引领示范效应，更好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科技产业处、区科委）

（十五）鼓励企业申报发明专利。支持企业增强原始创新能力，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，争取年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各 10 个以上，形成以专利为核心的企业创新体系，积蓄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和园区动力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科技产业处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六）加快研发类、专精特新企业聚集。围绕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领域，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，支持企业提高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发展领域经费投入，引导企业开设保税研发账册，重点培育国家级或省级创新中心、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和国高新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创新资质企业，鼓励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支持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。年引进和培育相关企业 10 家以上，形成“原始创新、赋能加速、发展壮大”的创新生态体系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科技产业处、区科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天竺海关）

五、落实提质增效要求，夯实高质量发展保障基础

（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以落实措施为抓手，强化各部门统筹协调和支持保障力度，压实各方责任，细化措施路径，加强指标调度，全力确保天竺综保区发展质效双升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

经济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处）

（十八）提升土地开发利用水平。推动已出让土地规范有效利用，确保区内开发建设行为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、不存在闲置土地。加快未出让土地开发利用进度，着力谋划航空、医药、物流等保税功能新项目，积蓄长效发展动力，争取 2025 年期末封闭围网面积开发率达到 75% 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）

（十九）加强设施维护运营。加快园区老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，确保基础和监管设施运行正常。持续优化“双枢纽”空港综合服务平台等智慧监管设施，提升园区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保障区内公共设施运行稳定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处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区财政局）

（二十）协同引导企业合规运营。加强对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等领域政策合规宣传，严防货物走私、虚假贸易等风险，提升企业税务、外汇合规意识，引导本领域内企业规范运营，维护园区安全稳定发展环境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产业处室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营商服务中心、天竺海关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一）筑牢安全环保防线。强化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责任统筹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综保区“零”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，维护园区安全稳定生产环境。（责任部门：临空

经济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处、区应急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产业处室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营商服务中心）